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惠东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惠东县好招楼湿地公园台风“桦加沙”灾后修复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惠东县好招楼湿地公园台风“桦加沙”灾后修复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惠东县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9227.467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76.70299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惠东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报价信息

项目编号: HDJWCG2026006

项目名称: 惠东县好招楼湿地公园台风“桦加沙”灾后修复工程项目

供应商名称	惠东县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一次报价费率 (折扣率%)	99.45 (大写:佰分之玖拾玖点肆伍)
二次报价费率 (折扣率%)	99.45(大写:佰分之玖拾玖点肆伍)		
签章位置			

中易电子交易